

檔號：RTS/2/1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2.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透過以下措施，避免職業退休計劃遭不當用作投資工具，供並非屬計劃有關僱主的僱員的人士參加：

(a) 加強處長(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權力，確保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條例》)規管的計劃均為以真正僱傭關係為基礎的退休計劃；及

(b) 提升職業退休計劃的管治水平。

理據

確保《條例》反映政策原意

3 在現行《條例》下，職業退休計劃是一項計劃(但不屬任何只於受保人去世或遭遇身體殘障時支付利益的保險合約)，其效用或能有的效用是就僱傭關係，以退休金、津貼、酬金或其他形式，向在有實質報酬的僱傭合約下受僱(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僱員提供在終止服務或退休時支付的利益，或就僱員在死亡時支付的利益。

4. 一直以來，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職業退休計劃應以僱傭關係為基礎。換言之，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必須只限計劃有關僱主的僱員，或符合其他指明條件¹（即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

5. 處長最近注意到，有些職業退休計劃或遭不當用作供任何人參加的集體投資計劃，違反《條例》的政策原意。由於職業退休計劃不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規管的範圍²，容許這類不當使用職業退休計劃的情況，會損害香港在投資產品規管方面的整全性。

加強對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6. 受《條例》規管的職業退休計劃分為註冊計劃和獲豁免計劃兩類，僱主³和僱員⁴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一般可享有稅務扣減。

7. 僱主營運職業退休計劃，必須向處長申請註冊，但符合以下豁免準則(因而獲發豁免證明書)的計劃除外：

- (a) 屬已獲香港以外地方主管當局註冊或批准的離岸計劃，而該主管當局執行的職能大致上類似處長的職能；或
- (b) 屬成員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人數不超過 10% 或 50 人(以較少者為準)的計劃。

¹ 有關條件包括成員只限基於兩個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之間真誠進行的業務交易而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轉移至另一項職業退休計劃的人，以及已去世成員的遺產受益人。

² 職業退休計劃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證券”，因此不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

³ 可扣減的上限為每名員工在相關期內薪酬總額的 15%。

⁴ 僱員就獲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最高可享的扣減上限為每年 18,000 元。

8. 註冊計劃與獲豁免計劃的規管程度有所不同。註冊計劃須符合某些規定，包括註冊申請、可准許資產、受託人、提供款項、核數及精算檢討，以及向僱員披露資料。《條例》賦予處長權力，確保註冊計劃遵守有關規定。

9. 反之，獲豁免計劃雖然也須遵守向處長提供資料以及把有關計劃的若干更改事項通知處長的規定，但卻無須受其他適用於註冊計劃的規定所規限。此外，處長可撤回獲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理由，較撤銷註冊計劃的註冊的理由為少。

10. 由於上文第 7(b)段所述合資格成為獲豁免計劃的門檻相對較低，因此職業退休計劃取得獲豁免計劃的資格相對容易。加上獲豁免計劃只須遵守寬鬆的規管要求，該等計劃可能遭不當用作一般投資工具。

修訂建議

11. 為處理以上事宜，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藉以：

- (a) 更切實地反映政策原意，令只有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的職業退休計劃，方屬《條例》所涵蓋的計劃，並合資格申請註冊或豁免。主要措施包括：

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

- (i) *(就註冊計劃而言)*賦權處長可基於公眾利益理由拒絕註冊申請。針對新的註冊申請，要求申請人提交律師、核數師和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聲明，確認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
- (ii) *(就獲豁免計劃而言)*針對新的豁免證明書申請，要求申請人提交職業退休計劃的有關僱主聲明，確認職業退休計劃成員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

- (iii) (就註冊計劃及獲豁免計劃而言)釐清註冊計劃及獲豁免計劃的若干重要條款(屬決定批准計劃註冊或豁免的依據)應成為須持續遵守的要求；
 - (iv) (就註冊計劃及獲豁免計劃而言)規定僱主須確保持續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並向處長提交周年聲明，確認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並賦權處長可規定僱主或任何人提供資料或文件，證明計劃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
 - (v) (就註冊計劃及獲豁免計劃而言)賦權處長可依據明文訂明的法定理由撤銷計劃的註冊或撤回豁免。該等理由包括違反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未能提供處長規定的資料及文件，或公眾利益理由。
- (b) 取消根據上文第 7(b)段所述的豁免準則(即大部分僱員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發出豁免證明書；
 - (c) 明文列出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可准許的利益轉入情況；
 - (d) 加強處長的查察和調查權力，以及就查察和調查期間違反處長要求的情況訂立新罪行；以及
 - (e) 賦權處長在擬就註冊計劃發出撤銷註冊建議時，可向法院申請命令以凍結該計劃的資產。

12. 此外，我們亦藉此機會作出若干技術修訂，包括更新《條例》部分條文的用語、精簡撤回已向計劃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或撤銷計劃的註冊的程序，以及向處長提供適度的法律責任豁免保障等。

其他方案

13. 我們必須修訂《條例》，以實施上述建議。除此以外，並無其他方案。

修訂條例草案

14. 修訂條例草案分為三部分，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1 部** 列出導言(例如簡稱)；
- (b) **第 2 部** 載有對《條例》作出的修訂，主要條文如下：
 - (i) **草案第 3 條**—— 修訂第 2 條中“職業退休計劃”的現行定義，明文加入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
 - (ii) **草案第 7 條**—— 修訂現行第 7 條，藉以：
 - I. 取消根據上文第 7(b)段所述的豁免準則發出豁免證明書的機制；及
 - II. 賦權處長可在接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申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施加、修訂和撤銷各項條件。
 - (iii) **草案第 9 及 10 條**—— 新增第 8A 條，加入獲豁免計劃的成員資格規定，以及修訂現行第 10 條，加入獲豁免計劃須提供關於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的資料的規定。
 - (iv) **草案第 11 及 12 條**—— 修訂現行第 11 及 12 條，賦權處長在獲豁免計劃不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等情況下，可撤回計劃的豁免證明書。

- (v) **草案第 14 條**—— 修訂現行第 18 條，藉以：
 - I. 規定須令處長信納計劃的註冊不會違反公眾利益；以及
 - II. 賦權處長可在接納計劃的註冊申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施加、修訂和撤銷各項條件。

- (vi) **草案第 17、20、22、24 及 25 條**—— 新增第 20A、20B 及 33A 條，以及修訂現行第 25、30 及 33 條，就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等事宜，新增有關註冊計劃的條款、成員資格、受託人、周年申報表及書面聲明、提供資料和就某些事項作出通知的規定，以及加入違反該等規定的後果。

- (vii) **草案第 27 及 30 條**—— 修訂現行第 42 及 45 條，賦權處長可在新增的情況下撤銷註冊計劃的註冊，例如未能符合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

- (viii) **草案第 29 條**—— 修訂現行第 44 條，賦權處長在擬就註冊計劃發出撤銷註冊建議時，可向法院申請命令凍結該計劃的資產。

- (ix) **草案第 41 條**—— 修訂現行第 61 條，修改擔任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主席的資格條件。

- (x) **草案第 43 及 49 條**—— 新增第 VIII A 部，賦予處長查察和調查權力，與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就強積金計劃所授予的權力相若；以及新增第 79A、79B 及 79C 條，訂明妨礙處長執行職能的罪行、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期限，以及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的舉證責任。

- (xi) **草案第 45 條**—— 新增第 70B 條，明文列出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可准許的利益轉入情況。
 - (xii) **草案第 46 條**—— 修訂現行第 75 條，向處長及某些人士授予民事法律責任豁免保障。
 - (xiii) **草案第 47 條**—— 修訂現行第 78 條，就禁止披露資料訂立其他例外情況。
 - (xiv) **草案第 52 條**—— 修訂現行附表 1，加入基於以僱傭關係為基礎的準則而須在註冊時提供的新文件。
- (c) **草案第 3 部**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第 426 章附屬法例 A)，訂明在呈交處長前須先予認證的額外文件。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推行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家庭議題沒有影響。

對性別議題的影響

17. 建議對性別議題沒有影響。不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在一九九六年引入香港時，基於當時一些已存在的私人職業退休計劃為男性和女性訂有不同條款(主要關乎可享退休福利的退休年齡，一般為男性 60 歲、女性 55 歲)，因此載入一項有關退休金計劃的保留條文。截至二零一八年，該等計劃的數目已減少至約 130 個，而這些計劃亦會隨時間陸續減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積金局會留意市場情況，以及是否需要保存這項保留條文。

對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8. 建議會為職業退休計劃設立更完善和更清晰明確的規管制度，確保香港在投資產品規管方面的整全性。

公眾諮詢

19. 積金局以處長的身分，就各項主要修例建議諮詢過有關僱主、僱主組織(例如香港僱主聯合會和香港總商會)、計劃管理人、業界組織(例如香港信託人公會)及專業團體(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獲諮詢各方同意須加強《條例》的規管制度，並普遍支持建議。積金局正與僱主團體合作，落實執行上的細節。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的會議上也對建議表示支持。

宣傳安排

20. 我們會在修訂條例草案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背景

21. 《條例》在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五日生效，旨在為僱主自願成立的職業退休計劃設立一項註冊制度，確保這些計劃受到妥善規管，以及為承諾給予僱員的利益可如期支付增加確定性。有別於強積金制度，《條例》的制度屬自願性質，沒有強行要求僱主設立職業退休計劃。

22. 隨着強積金制度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職業退休計劃亦可根據是否獲強積金豁免而分為兩個類別，即獲積金局核准可獲強積金豁免的計劃及沒有獲強積金豁免的計劃(一般分別稱為“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及“沒有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⁵。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其僱主及成員獲豁免遵守強積金規定。如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接受新成員(即繼續接受有關僱主的新僱員參加計劃，成為計劃成員)，該計劃的有關僱主的新僱員可選擇加入該職業退休計劃或加入強積金計劃。有關僱主可為其僱員提供沒有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作為與強積金計劃並行的增補計劃，或可繼續營辦沒有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以保留其僱員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所累積的退休利益，作持續投資用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職業退休計劃的數目如下：

計劃類別	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獲強積金豁免	沒有獲強積金豁免	總計
註冊計劃	3 048	559	3 607
獲豁免計劃	207	383	590
總計	3 255	942	4 197

⁵ 當強積金制度即將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時，《條例》下的註冊計劃及獲豁免計劃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規例》)(第 485B 章)向積金局申請強積金豁免。如積金局信納有關計劃符合《規例》的相關申請準則，可向該計劃的有關僱主發出強積金豁免證明書。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亦受《規例》下的額外法例規定(例如受託人規定)所管限。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061 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強制性公積金改革)洪思敏女士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4.	加入第 2A 及 2B 條..... 3
2A.	合資格的人的涵義..... 3
2B.	僱傭關係的釋義..... 3
5.	修訂第 3 條(對營辦職業退休計劃的限制)..... 4
6.	加入第 6A 條..... 5
6A.	處長可發出指引..... 5
7.	修訂第 7 條(豁免)..... 6
8.	修訂第 8 條(對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7
9.	加入第 8A 條..... 7
8A.	獲豁免計劃的成員資格規定..... 8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10 條(提供關於獲豁免計劃的資料)..... 8
11.	修訂第 11 條(建議撤回豁免證明書)..... 10
12.	修訂第 12 條(撤回豁免證明書)..... 12
13.	修訂第 14 條(撤回的生效情況)..... 14
14.	修訂第 18 條(註冊)..... 14
15.	修訂第 19 條(對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16
16.	修訂第 20 條(註冊計劃的受託人等須備存妥善帳目及紀錄等)..... 16
17.	加入第 20A 及 20B 條..... 16
20A.	關乎某些條款的規定..... 16
20B.	註冊計劃的成員資格規定..... 18
18.	修訂第 21A 條(須給予通知)..... 18
19.	修訂第 24 條(提供款項的一般規定及責任)..... 18
20.	修訂第 25 條(關於受託人的規定)..... 19
21.	修訂第 26 條(違反關於受託人的規定)..... 19
22.	修訂第 30 條(周年申報表)..... 20
23.	修訂第 32 條(處長可規定向他提供若干報告及證明書)..... 21
24.	修訂第 33 條(須向處長提供的資料等)..... 21
25.	加入第 33A 條..... 21
33A.	須將某些事件通知處長..... 22
26.	修訂第 36 條(查訊)..... 23

條次	頁次
27.	修訂第 42 條(撤銷註冊的理由)..... 23
28.	修訂第 43 條(撤銷註冊的建議)..... 24
29.	修訂第 44 條(法院可命令將資產凍結)..... 25
30.	修訂第 45 條(撤銷註冊)..... 26
31.	修訂第 47 條(撤銷註冊的生效情況)..... 28
32.	修訂第 49 條(清盤人的委任)..... 28
33.	修訂第 50 條(清盤人的薪酬)..... 28
34.	修訂第 51 條(清盤人的權力)..... 29
35.	修訂第 52 條(屬於計劃的資產轉歸清盤人)..... 29
36.	修訂第 53 條(清盤令的效果)..... 29
37.	修訂第 54 條(在某些情況下令優先還款無效)..... 30
38.	修訂第 55 條(有關真誠的交易等的保留條款)..... 30
39.	修訂第 56 條(資產的分配)..... 30
40.	修訂第 57 條(清盤後法院的權力)..... 31
41.	修訂第 61 條(上訴委員會)..... 31
42.	修訂第 62 條(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權力)..... 31
43.	加入第 VIII A 部 32
	第 VIII A 部
	查察及調查
66A.	釋義 32

條次	頁次
66B.	查察的一般權力 33
66C.	調查 34
66D.	調查權力 35
66E.	沒有遵從調查要求的罪行 36
66F.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37
66G.	法院就沒有遵從調查要求而進行研訊 38
66H.	根據第 66E、66F 及 66G 條提起的刑事法律 程序及提出的申請 38
66I.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39
44.	修訂第 67 條(關於公司集團參與的計劃的特別條文) 39
45.	加入第 70B 條..... 41
70B.	轉移利益 41
46.	取代第 75 條 42
75.	法律責任的豁免 43
47.	修訂第 78 條(處長披露資料)..... 43
48.	修訂第 79 條(罪行)..... 45
49.	加入第 79A、79B 及 79C 條 46
79A.	妨礙執行職能等的罪行 46
79B.	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期限 46
79C.	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的舉證責任 47
50.	加入第 80A 條 47

條次	頁次
80A.	處長可委任或授權人員 47
51.	加入第 85 及 86 條 47
85.	未達成員資格規定的計劃 47
86.	關乎《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的 過渡條文 48
52.	修訂附表 1(註冊所需的文件)..... 49
第 3 部	
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第 426 章，附屬法例 A)	
53.	修訂附表 1(須予認證的文件)..... 5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訂定規定，以確保職業退休計劃是確實基於僱傭關係；加強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在該條例下的強制執行權力；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2部

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

3. 修訂第2條(釋義)

- (1) 第2(1)條，*職業退休計劃*的定義，(a)段 ——
廢除
“及”。
- (2) 第2(1)條，*職業退休計劃*的定義，(b)段 ——
廢除
“利益，”
代以
“利益；及”。
- (3) 第2(1)條，*職業退休計劃*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c) 該計劃的條款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
- (4) 第2(1)條 ——
廢除*成員*及*現有的*的定義。
- (5) 第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合資格的人* (eligible person)——見第2A條；
現有計劃 (existing scheme)指某職業退休計劃，而在就該計劃提出豁免或註冊申請時，該計劃已存在；
調查員 (investigator)指根據第66C條進行調查的人；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指根據第80A條獲委任或授權的人；”。

4. 加入第2A及2B條

在第2條之後 ——

加入

“2A. *合資格的人*的涵義

- (1) 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合資格的人為憑藉以下僱傭關係或協議而在該計劃下享有或預期享有利益的個人 ——
 - (a) 該人與該計劃的有關僱主之間的僱傭關係(不論是以前的或現在的)；或
 - (b) 符合以下描述的協議(*轉移協議*) ——
 - (i) 該協議由下述兩人所訂立 ——
 - (A) 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及
 - (B) 該人曾是成員的另一職業退休計劃(*原來計劃*)的有關僱主，
不論該人是否該協議的一方；及
 - (ii) 該協議因上述兩名僱主之間真誠進行的公司合併、重組、聯營或其他相類性質業務交易而訂立。
- (2) 然而，如擬使某名個人因憑藉轉移協議所享有利益而成為合資格的人，則該人須是憑藉其就原來計劃而言屬第(1)或(3)款所描述的人，而成為原來計劃的成員。
- (3) 合資格的人亦為在已去世的第(1)款描述的人的遺產中有權益的個人。

2B. *僱傭關係*的釋義

- (1) 本條就第2(1)條中*職業退休計劃*的定義及第3條適用。

- (2) 如某人全職為設於香港的商業機構或其他機構提供服務超過4年，而該人提供該等服務的方式及受控制的程度，使該人可被合理視為該機構整體的一部分，則——
- (a) 提供服務須視為僱傭關係；
 - (b) 無論該人與該機構的東主有否訂立僱傭或服務合約，該東主亦須視為僱主；及
 - (c) 提供服務的人，須視為該機構的東主在僱傭或服務合約下的僱員，或在僱傭或服務合約下受僱於該東主。
- (3) 僱主不包括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政府，或該等政府的代理機構或企業，而該機構或企業並非以牟利為營辦目的者。”。

5. 修訂第3條(對管辦職業退休計劃的限制)

- (1) 第3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 “(4) 就第(1)(d)及(2)(b)款而言，根據第7(1)或15條就某職業退休計劃提出的申請——
- (a) 如處長接納該申請——在處長接納該申請時，即屬有最後結果；
 - (b) 如處長拒絕該申請，且在第8(2)或19(2)條指明的限期內沒有針對該項拒絕的上訴提出——在該限期屆滿時，即屬有最後結果；或
 - (c) 如處長拒絕該申請，且在第8(2)或19(2)條指明的限期內有針對該項拒絕的上訴提出——上訴委員會根據第62(4)(a)或(c)條對該宗上訴作出決定時，即屬有最後結果。”。

- (2) 第3條——

廢除第(5)款。

6. 加入第6A條

第II部，在第6條之後——

加入

“6A. 處長可發出指引

- (1) 處長可為向管理人、有關僱主及其僱員以及本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 (2) 指引——
 - (a) 可由關乎職業退休計劃或某類職業退休計劃的守則、標準、規格或條文組成；及
 - (b) 可應用、收納或提述已發表的任何文件，並以該文件在該指引發出時有效的版本或以該文件不時經修訂或發表的版本為準。
- (3) 指引可指明須向處長提供的資料或文件。
- (4) 根據第(3)款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其類別須屬處長為執行其在本條例下的職能而合理需要者。
- (5) 不論有否根據第73條訂立的、規定須提供資料或文件的規則，第(3)款仍然有效。
- (6) 處長可修訂或撤銷指引。
- (7) 處長須將指引或其修訂或撤銷，按處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
- (8) 任何人並不會僅因其違反指引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 (9) 然而，如法院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信納指引與裁定在該法律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有關，則——
 - (a) 該指引可在該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及

- (b) 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將有關的人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作為有助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依據。
- (10)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如某文件看來是指引的文本，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文件須推定為該指引的真確文本。
- (11) 為免生疑問，第(1)款所指的權力，是增補而非減損處長根據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作出或發出指引的任何其他權力。
- (12)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7. 修訂第7條(豁免)

- (1) 第7(2)(c)(ii)條 ——
廢除
“及”。
- (2) 第7(2)(c)(iii)條 ——
廢除
“文件。”
代以
“文件；及”。
- (3) 在第7(2)(c)(iii)條之後 ——
加入
“(iv) 有關僱主或僱主代表發出的書面聲明，說明 ——
(A) 該計劃的條款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及
(B) 該計劃的成員全屬合資格的人。”。
- (4) 在第7(5)條之後 ——
加入

- “(5A) 處長僅在於《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2019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接獲申請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4)(b)或(c)款接納該申請。
- (5B) 處長在接納就某職業退休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的申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可藉向該計劃的有關僱主發出書面通知，就豁免該計劃施加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
- (5C) 處長可不時藉向有關計劃的有關僱主發出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根據第(5B)款施加的條件。
- (5D) 在根據第(5B)或(5C)款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前 ——
(a) 處長須給予有關計劃的有關僱主不少於30日的預先通知，指明處長建議作出的決定所持的理由；及
(b) 處長須給予有關計劃的有關僱主向處長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施加、修訂或撤銷該條件。”。

8. 修訂第8條(對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 (1) 第8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8(2)條。
- (2) 在第8(2)條之前 ——
加入
“(1) 如處長就豁免某職業退休計劃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可在根據第7(5B)或(5C)條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後2個月內，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9. 加入第8A條

- 在第8條之後 ——

加入

“8A. 獲豁免計劃的成員資格規定

- (1) 儘管有第 2(1)條中 *職業退休計劃* 的定義(c)段的規定，如某獲豁免計劃的條款容許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成為該計劃的成員，則在不限制第 11(1)(g)或(h)或 12(1)(g)或(h)條的施行的原則下 ——
 - (a) 該計劃仍屬獲豁免計劃；及
 - (b) 該條款即屬無效及不可執行。
- (2) 第(1)款只適用於在《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2019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或之後發出的豁免證明書所關乎的計劃。
- (3) 如無合理辯解而任何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獲容許成為某獲豁免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10. 修訂第 10 條(提供關於獲豁免計劃的資料)

- (1) 第 10(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規定某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提供由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關乎該計劃的資料或文件；”。

- (2) 在第 10(1)(a)條之後 ——

加入

- “(ab) 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規定某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內，提供關乎該計劃的資料或文件(包括就處長所指明的事宜提供的法律意見或核數師證明書)，而該等資料或文件是為使處長能夠決定下述事宜而合理需要的 ——
 - (a) 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及
 - (b) 該計劃的成員是否全屬合資格的人；”。

- (3) 第 10(1)(b)條 ——

廢除

在“12 個月期間”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期間)，在有關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或在處長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處長提供 ——

- (i) 關乎該計劃的有關期間周年申報表，申報表的格式及所載的資料，須符合處長所指明者；
- (ii) 書面聲明，說明 ——
 - (A) 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在有關期間無論何時均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及
 - (B) 該計劃的成員是否在有關期間無論何時均全屬合資格的人；
- (iii) 如屬根據第 7(4)(a)條獲豁免的計劃——文件證據，以令處長信納有關註冊或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有效；及
- (iv) 如屬根據第 7(4)(b)或(c)條獲豁免的計劃——書面聲明，說明在聲明當日，該計劃的成員總人數以及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成員人數；”。

- (4) 第 10(2)條 ——

廢除

“有關僱主如無合理理由”

代以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

- (5) 第 10(2)(a)條，在“第(1)(a)”之後 ——

加入

“或(ab)”。

- (6) 第 10(2)(b)條 ——

廢除

“文件證據或書面聲明”

代以

“周年申報表、書面聲明或文件證據”。

- (7) 第 10(3)、(3A)及(3B)條 ——

廢除

“合理理由”

代以

“合理辯解”。

11. 修訂第 11 條(建議撤回豁免證明書)

- (1) 在第 11(1)(b)條之後 ——

加入

“(ba) 就該計劃來說，根據第 7(5B)條施加的條件或根據第 7(5C)條修訂的條件不獲遵守；”。

- (2) 第 11(1)(c)條 ——

廢除

“或”。

- (3) 第 11(1)條 ——

廢除(d)段

代以

“(d) 就該計劃來說，第 10(1)(a)、(ab)或(b)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e) 就該計劃來說，第 67(2)(ga)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f) 就該計劃來說，第 70B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g) 該計劃的條款容許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成為該計劃的成員；

(h) 該計劃的成員並非全屬合資格的人；

(i) 該計劃不是或不再是職業退休計劃；或

(j) 撤回該豁免證明書符合公眾利益。”。

- (4) 第 11(2)條 ——

廢除

“職業退休”

代以

“獲豁免”。

- (5) 第 11(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將載有該建議的公告，按處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及”。

- (6) 第 11(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刊登”

代以

“發布”。

- (7) 第 11(3)(b)條，中文文本，在“說明在公告”之後 ——

- 加入
“或通知書”。
- (8) 第11(3)(b)條，中文文本，在“自公告”之後 ——
加入
“或通知書的”。
- (9) 第11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任何人不得遵守根據第(2)(b)(i)或(ii)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2. 修訂第12條(撤回豁免證明書)
- (1) 第1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刊登”
代以
“發布”。
- (2) 在第12(1)(b)條之後 ——
加入
“(ba) 就該計劃來說，根據第7(5B)條施加的條件或根據第7(5C)條修訂的條件不獲遵守；”。
- (3) 第12(1)(c)條 ——
廢除
“或”。
- (4) 第12(1)條 ——
廢除(d)段

- 代以
- “(d) 就該計劃來說，第10(1)(a)、(ab)或(b)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e) 就該計劃來說，第67(2)(ga)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f) 就該計劃來說，第70B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g) 該計劃的條款容許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成為該計劃的成員；
(h) 該計劃的成員並非全屬合資格的人；
(i) 該計劃不是或不再是職業退休計劃；或
(j) 撤回該豁免證明書符合公眾利益。”。
- (5) 第12(2)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將載有該項撤回的公告，按處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及”。
- (6) 第12(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刊登”
代以
“發布”。
- (7) 第12(3)(b)條，中文文本，在“公告”之後 ——
加入
“或通知書的”。
- (8) 第12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 (4) 任何人不遵守根據第(2)(b)(i)或(ii)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3. 修訂第14條(撤回的生效情況)

(1) 第14(3)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將載有該項撤回生效的公告，按處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及”。

(2) 第14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任何人不遵守根據第(3)(b)(i)或(ii)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14. 修訂第18條(註冊)

(1) 第18(1)(b)條，在所有“25(2)”之後 ——

加入

“及(5)”。

(2) 第18(1)(c)條 ——

廢除

“及”。

(3) 第18(1)(d)條 ——

廢除

“支付。”

代以

“支付；及”。

(4) 在第18(1)(d)條之後 ——

加入

“(e) 註冊該計劃並不違反公眾利益。”。

(5) 第18(1)條 ——

廢除

“他須接納”

代以

“處長可接納”。

(6) 第18(3)(b)條，在“25(2)”之後 ——

加入

“及(5)”。

(7) 第18(4)(c)條，在“25(2)”之後 ——

加入

“及(5)”。

(8) 在第18(4)條之後 ——

加入

“(4A) 處長在接納某職業退休計劃的註冊申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可藉向該計劃的有關僱主發出書面通知，就註冊該計劃施加處長認為適當的條件。

(4B) 處長可不時藉向有關計劃的有關僱主發出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根據第(4A)款施加的條件。

(4C) 在根據第(4A)或(4B)款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前 ——

(a) 處長須給予有關計劃的有關僱主不少於30日的預先通知，指明處長建議作出的決定所持的理由；及

- (b) 處長須給予有關計劃的有關僱主向處長作出書面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施加、修訂或撤銷該條件。”。

15. 修訂第 19 條(對處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 (1) 第 19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9(2)條。

- (2) 在第 19(2)條之前 ——

加入

“(1) 如處長就註冊某職業退休計劃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可在根據第 18(4A)或(4B)條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後 2 個月內，針對有關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6. 修訂第 20 條(註冊計劃的受託人等須備存妥善帳目及紀錄等)

在第 20(3)條之後 ——

加入

“(3A) 為免生疑問，註冊計劃的財務往來包括將利益轉移至該計劃及將利益由該計劃轉移所涉及的往來。”。

17. 加入第 20A 及 20B 條

在第 20 條之後 ——

加入

“20A. 關乎某些條款的規定

- (1) 註冊計劃的條款，無論何時均 ——

- (a) 如該計劃不屬滙集協議的參與計劃——不得准許將該計劃的資產，用作就欺詐、失當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彌償管理該計劃的人或該計劃的受託人；

- (b) 不得令任何人能夠未經該計劃的某成員同意，以對該成員不利的方式更改該成員在該計劃下的累算權益或該成員的既有利益，但因該計劃 90%或以上的成員同意修訂該計劃的條款而相應作出的更改，則不在此限；

- (c) 須有以下規定：如有(b)段所描述的更改，而有關的成員若選擇收取該成員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在該項更改作出當日有權收取的既有利益(猶如產生該項權利的任何先決條件已符合)，則該等利益須支付給該成員；及

- (d) 須具有第 18(1)(c)及(d)條所訂定的效力。

- (2) 如註冊計劃構成一項保險安排的主題或受一項保險安排所規管，該安排的條款無論何時均須規定該計劃的管理人只可將在該安排終止時須由該管理人支付的任何款項支付給 ——

- (a) 屬另一項保險安排的另一獲授權保險人，而該計劃將會構成該另一項保險安排的主題或將會受該另一項保險安排所規管；或

- (b) 將會按照第 25 條的規定以信託形式持有該款項作為該計劃的資產的人。

- (3) 如註冊計劃屬滙集協議的參與計劃，該協議的條款無論何時均不得准許將該參與計劃的資產，用作就欺詐、失當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彌償該協議的管理人。

- (4) 如註冊計劃的條款違反第(1)款，該條款即屬無效及不可執行。

- (5) 如註冊計劃構成一項保險安排的主題或受一項保險安排所規管，而該安排的條款違反第(2)款，該條款即屬無效及不可執行。

- (6) 如參與計劃的滙集協議的條款違反第(3)款，該條款即屬無效及不可執行。

20B. 註冊計劃的成員資格規定

- (1) 儘管有第 2(1)條中 *職業退休計劃* 的定義(c)段的規定，如某註冊計劃的條款容許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成為該計劃的成員，則在不限制第 42(p)或(q)或 45(1)(d)(xvi)或(xvii)條的施行的原則下 ——
 - (a) 該計劃仍屬註冊計劃；及
 - (b) 該條款即屬無效及不可執行。
- (2) 第(1)款只適用於《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2019 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或之後發出的註冊證明書所關乎的計劃。
- (3) 如無合理辯解而任何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獲容許成為某註冊計劃的成員，該計劃的有關僱主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18. 修訂第 21A 條(須給予通知)

第 21A(3)及(4)條 ——

廢除

“合理因由”

代以

“合理辯解”。

19. 修訂第 24 條(提供款項的一般規定及責任)

第 24(2)條 ——

廢除

“凡現有”

代以

“如在緊接 1993 年 10 月 15 日前已存在的”。

20. 修訂第 25 條(關於受託人的規定)

在第 25(4)條之後 ——

加入

- “(5) 註冊計劃的受託人須就該計劃的管理執行下述責任 ——
- (a) 謹慎、有技巧、努力與審慎行事，而達致以下水平：熟悉註冊計劃的管理、管控及維持的審慎人士以相類身分行事時為人所合理預期會達致的水平；
 - (b) 將受託人因其業務或職業的緣故而為人所合理預期會具備的一切有關知識及技巧，運用於該計劃的管理、管控及維持；
 - (c) 確保該計劃的資產投資於不同的投資項目，以盡量減低該等資產的損失風險，除非在特定情況下不如此投資屬審慎之舉；
 - (d) 以該計劃的成員的利益而非以受託人本身的利益為先；及
 - (e) 按照該計劃的條款行事。”。

21. 修訂第 26 條(違反關於受託人的規定)

(1) 第 26(1)條 ——

廢除

“25(2)”

代以

“25(2)或(5)”。

- (2) 第 26(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levant trustee”

代以

“trustee”。

- (3) 第 26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處長可應有關僱主或受託人(如有超過 1 名受託人，則應其中任何人的書面申請，延長第(1)款提述的期間。”。

22. 修訂第 30 條(周年申報表)

- (1) 第 30 條，標題，在“報表”之後 ——

加入

“及書面聲明”。

- (2) 第 30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0(1)條。

- (3) 在第 30(1)條之後 ——

加入

“(2) 在註冊計劃的財政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或在處長容許的較長期間內，該計劃的有關僱主須向處長提供書面聲明，說明 ——

- (a) 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在該財政年度無論何時均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及
(b) 該計劃的成員是否在該財政年度無論何時均全屬合資格的人。”。

23. 修訂第 32 條(處長可規定向他提供若干報告及證明書)

在第 32(5)條之後 ——

加入

“(5A) 處長在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可顧及根據本條收到的任何報告或證明書。”。

24. 修訂第 33 條(須向處長提供的資料等)

- (1) 第 33(1)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規定某人在該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內，提供由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關乎註冊計劃的以下資料或文件 ——”。

- (2) 在第 33(1)條之後 ——

加入

“(1A) 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規定某人在該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內，提供關乎註冊計劃的資料或文件(包括就處長所指明的事宜提供的法律意見或核數師證明書)，而該等資料或文件是為使處長能夠決定下述事宜而合理需要的 ——

- (a) 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及
(b) 該計劃的成員是否全屬合資格的人。”。

25. 加入第 33A 條

在第 33 條之後 ——

加入

“33A. 須將某些事件通知處長

(1) 在本條中 ——

工作日 (working day)指並非任何以下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日；
- (b) 星期六；或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須申報事件 (reportable event)就某註冊計劃而言，指發生任何下述事件 ——

- (a) 就該計劃來說，第 20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 (b) 就該計劃來說，第 20A(1)、(2)或(3)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 (c) 就該計劃來說，第 21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 (d) 就該計劃來說，第 24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 (e) 就該計劃來說，第 25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 (f) 就該計劃來說，第 26(1)條下的規定不獲遵守；
 - (g) 就該計劃來說，第 27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 (h) 就該計劃來說，第 70B 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 (i) 該計劃的條款容許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成為該計劃的成員；
 - (j) 該計劃的成員並非全屬合資格的人。
- (2) 如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或管理人知悉有須申報事件在《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2019 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或之後發生，該有關僱主或管理人須 ——
- (a) 在知悉該事件後 7 個工作日內，給予處長書面通知，列出該事件的詳情；
 - (b) 備存該事件的詳情的紀錄；

- (c) 准許處長在日常辦公時間內的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紀錄；及
 - (d) 在處長作出要求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給予處長書面通知，列出處長所要求的該事件的更詳盡清楚的詳情。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26. 修訂第 36 條(查訊)

第 36(5)條 ——

廢除

“有關的職業退休”

代以

“註冊”。

27. 修訂第 42 條(撤銷註冊的理由)

(1) 在第 42(a)條之後 ——

加入

“(ab) 第 20A(1)、(2)或(3)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2) 第 42(e)條 ——

廢除

“27(7)條下”

代以

“27 條”。

(3) 第 42(g)條 ——

廢除

“30”

代以

- “30(1)或(2)”。
- (4) 第42(j)條 ——
廢除
“33”
代以
“33(1)或(1A)”。
- (5) 第42(n)條 ——
廢除
“或”。
- (6) 在第42(n)條之後 ——
加入
“(na) 第67(2)(gab)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nb) 第70B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 (7) 第42(o)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8) 在第42(o)條之後 ——
加入
“(p) 該計劃的條款容許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成為該計劃的成員；
(q) 該計劃的成員並非全屬合資格的人；
(r) 該計劃不是或不再是職業退休計劃；或
(s) 撤銷該計劃的註冊符合公眾利益。”。

28. 修訂第43條(撤銷註冊的建議)

- (1) 第43(1)條 ——
廢除(a)段

- 代以
“(a) 將載有該建議的公告，按處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及”。
- (2) 第43(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刊登”
代以
“發布”。
- (3) 第43(2)(b)條，中文文本，在“說明在公告”之後 ——
加入
“或通知書”。
- (4) 第43(2)(b)條，中文文本，在“自公告”之後 ——
加入
“或通知書的”。
- (5) 第43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5) 任何人不遵守根據第(1)(b)(i)或(ii)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29. 修訂第44條(法院可命令將資產凍結)

- (1) 第44(1)條，在“發出”之後 ——
加入
“或擬發出”。
- (2) 在第44(1)條之後 ——
加入

- “(1A) 法院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前，須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信納——
- (a) 作出該命令是可取的；及
- (b) 該命令不會不公平地損害任何人。”。

30. 修訂第45條(撤銷註冊)

- (1) 在第45(1)(d)(i)條之後——

加入

“(ia) 第20A(1)、(2)或(3)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 (2) 第45(1)(d)(v)條——

廢除

“27(7)條下”

代以

“27條”。

- (3) 第45(1)(d)(vii)條——

廢除

“30”

代以

“30(1)或(2)”。

- (4) 第45(1)(d)(x)條——

廢除

“33”

代以

“33(1)或(1A)”。

- (5) 第45(1)(d)(xiv)條——

廢除

“或”。

- (6) 在第45(1)(d)(xiv)條之後——

加入

“(xiva) 第67(2)(gab)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xivb) 第70B條的規定不獲遵守；”。

- (7) 第45(1)(d)(xv)條——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8) 在第45(1)(d)(xv)條之後——

加入

“(xvi) 該計劃的條款容許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成為該計劃的成員；

(xvii) 該計劃的成員並非全屬合資格的人；

(xviii) 該計劃不是或不再是職業退休計劃；或

(xix) 撤銷該計劃的註冊符合公眾利益。”。

- (9) 第45(2)條——

廢除(a)段

代以

“(a) 將載有該項撤銷的書面公告，按處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及”。

- (10) 第45(3)條，中文文本——

廢除

“刊登”

代以

“發布”。

- (11) 第45(3)(b)條，中文文本，在“公告”之後——

加入

“或通知書”。

(12) 第45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任何人不遵守根據第(2)(b)(i)或(ii)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31. 修訂第47條(撤銷註冊的生效情況)

(1) 第47(3)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將載有該項撤銷生效的公告，按處長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及”。

(2) 第47條 ——

廢除第(4)款

代以

“(4) 任何人不遵守根據第(3)(b)(i)或(ii)款作出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32. 修訂第49條(清盤人的委任)

第49(1)條 ——

廢除

“職業退休”。

33. 修訂第50條(清盤人的薪酬)

第50條 ——

廢除

“就某職業退休”

代以

“根據第49(1)條就某”。

34. 修訂第51條(清盤人的權力)

第51條 ——

廢除

“就某職業退休”

代以

“根據第49(1)條就某”。

35. 修訂第52條(屬於計劃的資產轉歸清盤人)

(1) 第52(1)條 ——

廢除

“職業退休”。

(2) 第52(2)條 ——

廢除

“及其任何僱員”

代以

“或任何其他人士”。

36. 修訂第53條(清盤令的效果)

(1) 第53(1)條 ——

廢除

“職業退休”。

(2) 第5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刊登”

代以
“發布”。

37. 修訂第 54 條(在某些情況下令優先還款無效)

第 54(a)條 ——

廢除

“職業退休”。

38. 修訂第 55 條(有關真誠的交易等的保留條款)

第 55(a)條 ——

廢除

“一項職業退休”

代以

“某”。

39. 修訂第 56 條(資產的分配)

(1) 第 56(1)條 ——

廢除

“當某職業退休”

代以

“凡某計劃受根據第 48(2)條發出的清盤令規限，當該”。

(2) 第 56(3)條 ——

廢除

“該計劃的有關僱主”

代以

“在緊接該計劃的註冊被撤銷前身為該計劃的有關僱主的人”。

40. 修訂第 57 條(清盤後法院的權力)

第 57(1)、(2)及(3)條 ——

廢除

“一項職業退休”

代以

“某”。

41. 修訂第 61 條(上訴委員會)

(1) 在第 61(3)條之後 ——

加入

“(3A) 根據第(2)款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人，須是 ——

(a)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9 條具資格獲委任為高等法院法官的人；

(b) 上訴法庭的前任上訴法庭法官；或

(c) 法院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暫委法官。”。

(2) 第 61(4)條 ——

廢除

“委任”

代以

“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副主席或副主席之一”。

42. 修訂第 62 條(上訴委員會的組成及權力)

(1) 在第 62(4)(a)條之前 ——

加入

“(aa) 聆訊根據第 8(1)條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提出的上訴後，在對該宗上訴作出決定時，可維持、更改或推翻處長的決定，並在需要時作出相應的命令；”。

- (2) 第62(4)(a)條 ——

廢除

“第8”

代以

“第8(2)”。

- (3) 在第62(4)(b)條之後 ——

加入

“(ba) 聆訊根據第19(1)條就一項職業退休計劃提出的上訴後，在對該宗上訴作出決定時，可維持、更改或推翻處長的決定，並在需要時作出相應的命令；”。

- (4) 第62(4)(c)條 ——

廢除

“第19”

代以

“第19(2)”。

43. 加入第VIII A部
在第VIII部之後 ——
加入

“第VIII A部

查察及調查

66A. 釋義

在本部中 ——

計劃 (scheme)指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

調查要求 (investigation requirement)指根據第66D條作出的要求。

66B. 查察的一般權力

- (1) 獲授權人可在日常辦公時間內，於任何合理時間進入該人合理相信 ——
- (a) 正有某計劃的事務在其內處理的處所；或
- (b) 正備存有任何與某計劃有關的資料或文件的處所，
- 以確定本條例的條文是否正獲得或已獲得遵從。
- (2) 本條並不授權任何獲授權人進入正用作私人住宅的處所。
- (3) 獲授權人須就其擬進入處所，給予該處所的佔用人合理的通知。
- (4) 然而，獲授權人可在以下情況下，無須給予通知亦無須取得有關佔用人的同意，根據本條進入處所 ——
- (a) 有迫切需要進入而處長已明示授權進入；或
- (b) 給予通知或取得同意會令擬行使進入處所的權力的目的不能達到。
- (5) 根據本條進入處所的獲授權人，可作出以下任何作為 ——
- (a) 查察該處所和檢查在該處所發現而該獲授權人合理相信與某計劃有關的任何紀錄；
- (b) 拍攝或錄影該處所或在該處所發現而該獲授權人合理相信與某計劃有關的任何東西的照片或錄像；
- (c) 要求該處所的佔用人或任何看來是該佔用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向該獲授權人提供為使該

獲授權人能夠執行其職能而合理需要的協助及方便；

- (d) 要求任何在該處所的人，出示由該人控制的關乎某計劃的紀錄以供查閱；如任何該等紀錄並不清晰可閱或並非採用中文或英文，則可要求該人出示一項列明該等紀錄的內容的中文或英文書面陳述；
 - (e) 抄錄或複印任何該等紀錄或陳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6) 任何人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行使本條所賦的權力——
- (a) 該人管有由處長發出的授權書；及
 - (b) 該人在尋求進入、查察或檢查的處所的佔用人提出要求時，或在尋求就任何其他人行使該項權力而該其他人提出要求時，向該佔用人或該其他人出示該授權書。

66C. 調查

- (1) 如就某計劃有以下情況，處長可調查任何事宜——
 - (a) 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可能已違反本條例的條文；
 - (b) 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存在某些能損害該計劃成員的利益的情況；或
 - (c) 處長認為有需要調查該事宜，以決定是否行使第11、12、42或45條所指的權力。
- (2) 處長可——
 - (a) 自行調查；或
 - (b) 藉書面指示處長僱用的人進行調查。
- (3) 處長或第(2)(b)款提述的人在調查時，可行使第66D條所指的權力。

- (4) 如處長根據第(2)(b)款向某人作出指示，處長須向該人提供該指示的文本。
- (5) 即使處長已指示某人進行調查，處長仍可為該調查的目的，行使第66D條所指的權力。
- (6) 如第36(2)(a)條適用於某計劃，處長在就該計劃行使第(2)款所指的權力前，須先行根據第36條委任某人進行查訊。

66D. 調查權力

- (1) 調查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某人——
 - (a) 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交出該通知書指明的、符合以下說明的紀錄或文件——
 - (i) 該紀錄或文件，是或可能攸關被調查的任何事宜的；及
 - (ii) 該人是管有或控制該紀錄或文件的；
 - (b) 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時間及地點，到該調查員席前或面前，並回答該調查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被調查的事宜的任何問題；
 - (c) 回應該調查員向該人提出的關乎被調查的事宜的任何書面問題；或
 - (d) 向該調查員提供該人按理能夠提供的、與該調查有關連的任何協助。
- (2) 如某人遵從第(1)(a)款所指的要求，交出任何紀錄或文件，則有關調查員可要求該人就該紀錄或文件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3) 如某人遵從第(1)或(2)款所指的要求，回答或回應問題，或給予解釋或詳情，則有關調查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時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

- (4) 如某人沒有遵從第(1)或(2)款所指的要求，回答或回應問題，或給予解釋或詳情，是因為該人並不知悉有關資料或並沒有管有有關資料，則有關調查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該通知書指明的時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因由及事實。
- (5) 如有關調查員是根據第 66C(2)(b)條獲指示進行調查，該調查員在向某人作出調查要求時，須向該人提供根據該條所作出的指示的文本。

66E. 沒有遵從調查要求的罪行

- (1)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對該人作出的調查要求，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沒有遵從對該人作出的調查要求，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身為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公司沒有遵從對該公司作出的調查要求，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對該人作出的調查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要求。
- (5)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 (6) 任何人犯第(2)或(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

- (7) 凡有專業團體的成員被指犯了第(1)、(2)或(3)款所訂罪行，處長可把有關事宜轉交該專業團體處理。

66F.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

- (1) 任何人 ——
- (a) 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該人作出的調查要求；而
- (b) 該人知道該紀錄、文件、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該人作出的調查要求，即屬犯罪。
- (3) 任何人身為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公司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或給予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充作遵從對該公司作出的調查要求，即屬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 (5) 任何人犯第(2)或(3)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
- (6) 凡有專業團體的成員被指犯了第(1)、(2)或(3)款所訂罪行，處長可把有關事宜轉交該專業團體處理。

66G. 法院就沒有遵從調查要求而進行研訊

- (1) 調查員可藉原訴傳票，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就某人沒有遵從調查要求一事，進行研訊。
- (2) 法院應申請 ——
- (a) 可命令有關的人在法院指明的限期內，遵從有關要求；及
- (b) 可懲罰該人以及任何其他明知而牽涉入該沒有遵從要求一事的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3) 第(1)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的格式。

66H. 根據第66E、66F及66G條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及提出的申請

- (1)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不得就某行為根據第66E或66F條，針對任何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 (a) 過往已就同一行為根據第66G條，針對該人提出申請；及
- (b) (i) 該申請仍然待決；或
- (ii) 法院已就該申請行使或拒絕行使其在第66G(2)(b)條下的權力。
- (2)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不得就某行為根據第66G條，針對任何人提出申請 ——
- (a) 過往已就同一行為根據第66E或66F條，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i)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然待決；或
- (ii) 由於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就同一行為根據第66E或66F條，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66I. 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

- (1) 如調查員根據第66D條，要求任何人回答或回應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則該調查員須確保該人事先已獲告知或提醒，第(2)款就以下事宜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施加的限制 ——
- (a) 該要求；及
- (b) 該問題及該回答或回應，或該解釋或詳情。
- (2) 如 ——
- (a) 調查員根據第66D條，要求任何人回答或回應問題，或給予解釋或進一步詳情；及
- (b) 該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給予該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之前聲稱如此，

則除第(3)款指明的刑事法律程序外，該要求以及該問題及該回答或回應，或該解釋或詳情，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3) 就第(2)款而言，有關刑事法律程序為有關的人就有關回答、回應、解釋或詳情而被控犯下述條文所訂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 ——
- (a) 第66E或66F條；或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

44. 修訂第67條(關於公司集團參與的計劃的特別條文)

- (1) 第67(2)(e)條，在“第”之後 ——
加入

- “7(5B)、(5C)或(5D)(a)、”。
- (2) 第 67(2)(e)條，在“14(3)(b)、”之後 ——
加入
“18(4A)、(4B)或(4C)(a)、”。
- (3) 第 67(2)(ga)條 ——
廢除
在“12 個月期間”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期間)，在有關期間屆滿後 1 個月內，或在處長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處長提供 ——
- (i) 關乎該計劃的有關期間周年申報表，申報表的格式及所載的資料，須符合處長所指明者；
- (ii) 書面聲明，說明 ——
- (A) 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在有關期間無論何時均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及
- (B) 該計劃的成員是否在有關期間無論何時均全屬合資格的人；
- (iii) 如屬根據第 7(4)(a)條獲豁免的計劃——文件證據，以令處長信納有關註冊或批准在有關期間內有效；及
- (iv) 如屬根據第 7(4)(b)或(c)條獲豁免的計劃——書面聲明，說明在聲明當日，該計劃的成員總人數以及屬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成員人數；”。
- (4) 在第 67(2)(ga)條之後 ——
加入
“(gab) 在註冊計劃的財政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或在處長容許的較長期間內，該計劃的僱主代表須向處長提供書面聲明，說明 ——

- (i) 該計劃的條款是否在該財政年度無論何時均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及
- (ii) 該計劃的成員是否在該財政年度無論何時均全屬合資格的人；”。
- (5) 第 67(3)、(4)、(5)及(6)條 ——
廢除
“合理因由”
代以
“合理辯解”。
- (6) 在第 67(6)條之後 ——
加入
“(6A) 僱主代表如無合理辯解而不按第(2)(ga)或(gab)款的規定，向處長提供周年申報表、書面聲明或文件證據，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7) 第 67(7)、(8)、(9)及(10)條 ——
廢除
“合理因由”
代以
“合理辯解”。
45. 加入第 70B 條
在第 70A 條之後 ——
加入
“70B. 轉移利益
- (1) 除第(2)款列明的情況外，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收取計劃)的有關僱主，不得接受從另一計劃(轉移計劃)轉移的利益。

- (2) 有關情況為 ——
- (a) 有關轉移計劃屬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且 ——
- (i) 有關轉移是按照有關收取計劃的有關僱主與該轉移計劃的有關僱主所訂立的協議而作出；
 - (ii) 有關利益是支付給該收取計劃的成員，而該成員過去曾是該轉移計劃的成員；及
 - (iii) 該利益在轉移前，由該轉移計劃下以該成員姓名開立的帳戶所持有，而該利益在轉移後，由該收取計劃下以該成員姓名開立的帳戶所持有；或
- (b) 該轉移計劃並非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但屬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如何描述)，且 ——
- (i) 有關轉移是直接從該轉移計劃轉至該收取計劃；
 - (ii) 有關利益是完全歸因於因以下情況而向該轉移計劃作出的付款，並在轉移前由該轉移計劃下以該成員本人姓名開立的帳戶所持有：有關情況為某成員先前受僱於該轉移計劃的僱主；
 - (iii) 第(ii)節提述的成員是該收取計劃的成員；及
 - (iv) 該利益在轉移後，由該收取計劃下以該成員姓名開立的帳戶所持有。”。

46. 取代第 75 條
第 75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75. 法律責任的豁免

- (1) 凡本條適用的人在執行或看來是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該人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民事法律責任。
- (2) 本條適用於 ——
 - (a) 處長；
 - (b) 處長的董事；
 - (c) 處長的僱員；
 - (d) 獲授權人；
 - (e) 根據第 36(2)條獲委任的人；
 - (f) 調查員；及
 - (g) 公職人員。”。

47. 修訂第 78 條(處長披露資料)

- (1) 在第 78(1)(c)條之後 ——

加入

- “(ca) 披露資料的目的，是在與根據本條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關的情況下，向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統稱為顧問)，徵詢意見，或是為由顧問在該情況下提供意見；
- (cb) 以處長認為適當的形式披露資料，但先決條件是該資料已由於在第 77 條不禁止披露的情況下被披露(或為該條不禁止為之而披露的目的而被披露)，以致公眾可以得到該資料；”。

- (2) 第 78(1)(d)條 ——

廢除

“(2)款的規定下，向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

代以

“(1A)及(2)款的規定下，向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

(3) 在第 78(1)(ea)條之後 ——

加入

“(eb) 在處長認為有以下情況時，向保險業監管局、金融管理專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訴專員或《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披露資料 ——

- (i) 該項披露符合有關計劃成員的利益；
- (ii) 該項披露符合公眾利益；或
- (iii) 該項披露使法律所賦予的某項職能得以執行；”。

(4) 第 78(1)(f)(ii)條 ——

廢除

“的。”

代以

“的；”。

(5) 在第 78(1)(f)條之後 ——

加入

“(g) 在資料是從某人處取得或接獲的情況下，經該人同意後披露該資料；如該資料是關乎另一人，則亦經該另一人同意後披露該資料；或

(h) 向公眾披露處長行使以下權力或提出以下申請的詳情或其理由，以及有關個案的重要事實 ——

- (i) 根據第 11、12、14、42、43、45 或 47 條行使權力；或

(ii) 根據第 44 條提出申請。”。

(6) 在第 78(1)條之後 ——

加入

“(1A) 處長只有在認為有以下情況的前提下，方可根據第 (1)(d)款披露資料 ——

- (a) 該項披露符合有關計劃成員的利益；
- (b) 該項披露符合公眾利益；或
- (c) 該項披露使法律所賦予的某項職能得以執行。”。

48. 修訂第 79 條(罪行)

(1) 第 79 條，標題 ——

廢除

“罪行”

代以

“某些欺詐性作為的一般罪行”。

(2) 在第 79(1)條之前 ——

加入

“(1A) 本條不適用於構成第 66E 或 66F 條所訂罪行的作為。”。

(3) 第 79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

49. 加入第 79A、79B 及 79C 條
在第 79 條之後 ——
加入

“79A. 妨礙執行職能等的罪行

- (1) 本條不適用於構成第 66E 或 66F 條所訂罪行的作為。
- (2) 任何人 ——
 - (a) 無合法權限，不得妨礙或阻撓或干擾處長、獲授權人或調查員根據本條例執行職能；或
 - (b) 無合理辯解，不得不遵從處長、獲授權人或調查員在執行上述職能的過程中所作出的要求。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79B. 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期限

- (1) 在本條中 ——
簡易程序罪行 (summary offence)指僅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
- (2) 就本條例所訂簡易程序罪行而提出的檢控，只可在以下兩者中的較遲者之前展開 ——
 - (a) 在干犯該罪行的日期後的 3 年屆滿時；
 - (b) 在處長發現或知悉該罪行的日期後的 6 個月屆滿時。

附註 ——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3) 第(2)款不適用於在《201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2019 年第 號)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所犯的罪行。

79C. 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的舉證責任

在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在以下情況下，被告人須視為已證明自己對違反有關係文有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 ——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帶出被告人有該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的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50. 加入第 80A 條

在第 80 條之後 ——
加入

“80A. 處長可委任或授權人員

處長可藉書面委任或授權某人，以根據本條例或為施行本條例而執行職能或指明的職能。”。

51. 加入第 85 及 86 條

在附表 1 之前 ——
加入

“85. 未達成員資格規定的計劃

- (1) 如某計劃顯示為職業退休計劃，且如非下述一項或兩項事宜，該計劃便會屬職業退休計劃 ——
 - (a) 該計劃的條款容許合資格的人以外的人成為該計劃的成員；
 - (b) 該計劃的成員並非全屬合資格的人，

則本條適用於該計劃。

- (2) 本條例對有關僱主所施加的規定及責任，適用於以下人士：在有關計劃的條款中描述為僱主的人，或顯示為就該計劃的有關僱主的人。
- (3) 本條例下可就職業退休計劃執行的任何職能，可就有關計劃而執行。

86. 關乎《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 (1) 在本條中 ——

《未經修訂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生效日期(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9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2019年第 號)。

- (2) 如處長在生效日期前接獲就某職業退休計劃的豁免或註冊申請，而該申請在生效日期當日仍未如第3(4)條描述般有最後結果，則《未經修訂條例》繼續適用於該申請，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3) 如 ——
 - (a) 已有豁免證明書就某職業退休計劃發出；及
 - (b) 該證明書的日期或該日期周年日是在生效日期前，
 則即使自該證明書的日期或該周年日起計的12個月期間有部分涵蓋或跨越生效日期，《未經修訂條例》第10及67條繼續適用於該期間，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 (4) 如某註冊計劃的財政年度在生效日期前開始，則即使該財政年度有部分涵蓋或跨越生效日期，《未經

修訂條例》第30及67條繼續適用於該財政年度，猶如《修訂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52. 修訂附表1(註冊所需的文件)

- (1) 附表1，第1部，在第1(b)段之後 ——
加入

“(ba) 該計劃的條款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

- (2) 附表1，第1部，在第1段之後 ——
加入

“1A. 就註冊申請所關乎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言——由核數師作出的聲明，說明在申請日期前的3個月內的某日(有關日期)——

- (a) 該核數師是否認為在有關日期在所有要項上該計劃的成員全屬合資格的人；及
- (b) 如屬否者，該核數師認為在有關日期該規定未獲遵守的程度。”。

- (3) 附表1，第1部，在第2段之後 ——
加入

“2A. 由申請人作出的聲明，說明有關計劃的成員全屬合資格的人。”。

- (4) 附表1，第1部，第3段 ——
廢除

“25(2)條”

代以

“25(2)及(5)條”。

- (5) 附表1，第2部，第1(b)段 ——
廢除

- “25(2)條”
代以
“25(2)及(5)條”。
- (6) 附表1，第2部，在第2(d)段之後 ——
加入
“(da) 該計劃的條款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合資格的人；”。
- (7) 附表1，第2部，在第2段之後 ——
加入
- “2A. 就註冊申請所關乎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言——由核數師作出的聲明，說明在申請日期前的3個月內的某日(有關日期)——
- (a) 該核數師是否認為在有關日期在所有要項上該計劃的成員全屬合資格的人；及
- (b) 如屬否者，該核數師認為在有關日期該規定未獲遵守的程度。”。
- (8) 附表1，第2部，在第3段之後 ——
加入
- “3A. 由申請人作出的聲明，說明有關計劃的成員全屬合資格的人。”。
- (9) 附表1，第3部，第2段，標題 ——
廢除
“是現有”
代以
“在申請時是已存在的”。
- (10) 附表1，第3部，第2(b)段，在“證明以下”之前 ——
加入

“(就在緊接1993年10月15日前已存在的計劃而言)”。

第 3 部

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第 426 章, 附屬法例 A)

53. 修訂附表 1(須予認證的文件)

(1) 附表 1, 第 2 部 ——

廢除第 1 項

代以

“1. 根據本條例第 15(e)條規定, 由核數師作出的下述條文所描述的聲明 ——

(a)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段或第 2 部第 2A 段; 及

(b) 本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2 段或第 2 部第 3 段。”。

(2) 附表 1, 第 2 部, 第 2 項 ——

廢除

“3 段”

代以

“2A 及 3 段及第 2 部第 3A 段”。

(3) 附表 1, 第 2 部, 第 8 項 ——

廢除

“30(b)(ii)條”

代以

“30(1)(b)(ii)條”。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條例》), 訂定規定, 以確保職業退休計劃是確實基於僱傭關係; 加強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處長)在《條例》下的強制執行權力; 以及就相關事宜, 訂定條文。

2. 本條例草案共有 3 部。

第 1 部 —— 導言

3.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第 2 部 —— 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4. 草案第 3 條廢除和加入若干定義。該條亦修訂《條例》第 2(1)條中 *職業退休計劃* 的定義, 使職業退休計劃的條款須將該計劃的成員限於符合某些關乎僱傭關係條件的人。

5. 草案第 4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A 條, 列明 *合資格的人* 的涵義。草案第 4 條亦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B 條, 就某些目的處理僱傭關係的釋義。

6.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3 條, 就限制與僱員訂立其中有加入職業退休計劃作成員的條款的合約, 澄清就職業退休計劃提出的申請, 何時屬有最後結果。

7. 草案第 6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6A 條, 賦權處長可發出指引。

8.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7 條, 令處長不能再就成員中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的人數不超過 10% 或 50 人(以較少者為準)的職業退休計劃, 發出豁免證明書, 並賦權處長可就獲豁免計劃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

9. 草案第 8 條修訂《條例》第 8 條, 容許獲豁免計劃的有關僱主, 可針對就該計劃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的決定向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0. 草案第 9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8A 條，就獲豁免計劃沒有將其成員限於符合某些關乎僱傭關係條件的人的後果，訂定條文。
11.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第 10 條，額外賦權處長可要求提供關乎獲豁免計劃的資料或文件，以確保《條例》獲遵守。
12. 草案第 11 及 12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11 及 12 條，令處長可基於增添的新理由撤回豁免證明書，並對處長發布關乎撤回的公告，給予更多彈性。
13. 草案第 13 條修訂《條例》第 14 條，對處長發布撤回豁免證明書的生效公告，給予更多彈性。
14. 草案第 14 條修訂《條例》第 18 條，規定處長須信納註冊職業退休計劃並不違反公眾利益，並賦權處長可就註冊計劃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
15. 草案第 15 條修訂《條例》第 19 條，容許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可針對就該計劃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6. 草案第 16 條修訂《條例》第 20 條，澄清註冊計劃的財務往來包括將利益轉移至該計劃及將利益由該計劃轉移所涉及的往來。
17. 草案第 17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0A 條，規定註冊計劃、參與計劃的滙集協議及註冊計劃的保險安排或規管註冊計劃的保險安排的條款，須符合某些規定。草案第 17 條亦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0B 條，就註冊計劃沒有將其成員限於符合某些關乎僱傭關係條件的人的後果，訂定條文。
18. 草案第 18 條修訂《條例》第 21A(3)及(4)條，作出輕微文本上的修訂。
19. 因草案第 3 條廢除現有的定義及加入現有計劃的定義，草案第 19 條對《條例》第 24 條作出相應修訂，令現有條文所提述的現有計劃仍限於在緊接 1993 年 10 月 15 日前已存在的計劃。

20. 草案第 20 條修訂《條例》第 25 條，就註冊計劃的受託人的責任，訂定條文。
21. 因應草案第 20 條的修訂，草案第 21 條修訂《條例》第 26 條，並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22. 草案第 22 條修訂《條例》第 30 條，規定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須向處長提供關乎僱傭關係的成員條款及該等條款獲遵守的周年書面聲明。
23. 草案第 23 條修訂《條例》第 32 條，容許處長在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可顧及根據該第 32 條收到的報告及證明書。
24. 草案第 24 條修訂《條例》第 33 條，額外賦權處長可要求提供關乎註冊計劃的資料或文件，以確保《條例》獲遵守。
25. 草案第 2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33A 條，規定註冊計劃的有關僱主或管理人，須將某些不遵守《條例》的事件通知處長。
26. 草案第 26 條修訂《條例》第 36 條，作出文本上的修訂。
27. 草案第 27 及 30 條分別修訂《條例》第 42 及 45 條，令處長可基於增添的新理由撤銷註冊計劃的註冊。
28. 草案第 28 條修訂《條例》第 43 條，對處長發布建議撤銷註冊計劃的註冊的公告，給予更多彈性。
29. 草案第 29 條修訂《條例》第 44 條，賦權處長如發出或擬發出撤銷一項註冊計劃的註冊的建議，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將該計劃的資產凍結。
30. 草案第 31 條修訂《條例》第 47 條，對處長發布撤銷註冊計劃的註冊的生效公告，給予更多彈性。
31. 草案第 32 至 40 條修訂《條例》第 49 至 57 條，作出若干文本上的修訂。
32. 草案第 41 條修訂《條例》第 61 條，就誰可獲委任為上訴委員會主席，訂定條文。

33. 因應草案第 8 及 15 條的修訂，草案第 42 條修訂《條例》第 62 條。
34. 草案第 4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VIIIA 部(新訂第 66A 至 66I 條)，就查察及調查的權力、沒有遵從調查要求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罪行、原訟法庭就沒有遵從調查要求進行研訊、凡過往已就某行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研訊或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則禁止根據某些新訂的條文就同一行為再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或向原訟法庭申請研訊，及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訂定條文。
35. 草案第 44 條修訂《條例》第 67 條，規定須就公司集團參與的職業退休計劃，向處長提交額外文件。
36. 草案第 4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70B 條，規定在何情況下可將利益轉移至註冊計劃或獲豁免計劃。
37. 草案第 46 條取代《條例》第 75 條，就豁免某些人的民事法律責任，訂定條文。
38. 草案第 47 條修訂《條例》第 78 條，就禁止處長披露資料，訂定新的例外情況。
39. 草案第 48 條修訂《條例》第 79 條，對某些欺詐性作為的一般罪行，更改罰則，並澄清該第 79 條不適用於構成新訂第 66E 或 66F 條所訂罪行的作為。
40. 草案第 49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79A、79B 及 79C 條，分別就妨礙執行《條例》下的職能等的罪行、簡易程序罪行的檢控期限，以及合理辯解或合法權限的舉證責任，訂定條文。
41. 草案第 50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80A 條，賦權處長可為《條例》委任或授權人員。
42. 草案第 51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85 條，就《條例》對未達職業退休計劃成員資格規定的計劃的施行，訂定條文。草案第 51 條亦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86 條，就在本條例草案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接獲的職業退休計劃豁免或註冊的申請，訂定過渡條文。

43. 草案第 52 條修訂《條例》附表 1，就職業退休計劃註冊所需的額外文件，訂定條文。
- 第 3 部 —— 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第 426 章，附屬法例 A)**
44. 草案第 53 條修訂《職業退休計劃(文件認證及證明)規則》(第 426 章，附屬法例 A)附表 1，就額外文件在呈交處長前須予認證，訂定條文。